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詩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郵件：gt28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30157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含附件）影本1份 (35064406_1130157730_1_ATTACH1.pdf、35064406_1130157730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職場
霸凌案件通報平臺已於113年12月13日上線一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人事總處113年12月13日總處綜字第113100221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各機關應提供所屬員工執行職務時避免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工作職場。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除各機關（構）學校現有之申訴管道外，另為使同仁能有其他之安心申訴途徑，人事總處業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以下簡稱通報平臺），並由該總處列管通報案件後續執行情形。
- 三、茲以通報平臺接獲通報案件後，人事總處將透過加密措施轉派權責機關辦理，權責機關於通報平臺收受案件後，請



萬大國小 1131220



UIAA1133009119

依保密及霸凌防治相關規定辦理並回報進度，並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請各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專責人員受理通報平臺通報案件相關事宜（請至人事總處eCPA以主管授權方式授與權限）。
- (二) 機關學校收到通報平臺案件通知，應儘速確認及以保密方式告知主管（含上級）機關（後續通報平臺將新增副知主管【含上級】機關相關功能【另行通知】），並依相關規定審認處理後，於通報平臺所定期限內回報案件之辦理情形。
- (三) 另各機關學校自即日起自行接獲有關霸凌事件申訴或陳情，亦須至通報平臺進行通報，並由人事總處專責通報平臺統籌列管（後續通報平臺將新增檔案上傳匯入傳輸功能【另行通知】）。
- (四) 如有通報平臺操作問題，請利用人事總處「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https://pics.dgpa.gov.tw/PICS>)或電洽客服專線02-23979108；如有通報案件相關問題，請洽人事總處綜合規劃處，連絡電話：02-23979298分機206至210。

四、另請本府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於被霸凌者提出申訴時」，仍應即時至TAIPEION入口網／跨機關作業／iPSN人事服務網／人事表單調查填報／表單2.0項下進行線上填報，並隨時更新處理進度，以利本府掌握（本府113年3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02124號函計達），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電文
2024/12/20
交換章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84